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04081.htm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

《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的通知(林场发[2007]14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为加强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范商品林木种子采收行为，防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根据《种子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件：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附件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一、为加强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范商品林木种子采收行为，防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确保种源纯正和生产用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定。二、从事商品林木种子采收和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本规定。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四、采种林分包括种子园、母树林、一般采种林和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种子园是指用优树无性系或家系按设计要求营建的、实行集约经营的、以生产优质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母树林是指选择优良天然林或种源清楚的优良人工林，经去劣留优、疏伐改造、抚育管理，以生产优良种子为目的而营建的采种林分。一般采种林是指选择中等以上林分去劣疏伐，以生产质量合格的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临时采种林是选择即将采伐的林分，以生

产质量合格的种子为目的的采种林分。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的种子。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